# 附件八

# 《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》（第237期）

编号：237-1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于2015年12月22日提取第【237】期委托资产现金资产价值人民币 161,705,228.96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柒拾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），其中委托资产本金人民币161,021,000.00元，委托资产收益人民币684,228.96元，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管理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**天方资管恒丰重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**

账号：**802310010125703355**

开户行：**恒丰银行重庆分行**

大额支付行号：**315653000010**

委托人（预留印鉴）

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12月22日

**回　　执**

尊敬的委托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“天方资管恒丰重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)：

本管理人确认已收悉《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》，对确认书中所列第【237】期委托资产的金额、数量等事项无异议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预留印鉴）

2015年12月22日